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2-037 号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2-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商务局

中标人（乙方）：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商务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4 日（民和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2-037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及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项目名称：民和县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
2. 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2-037 号
3. 项目建设内容：（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建设体系（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4.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含税）**

1. 合同总金额小写：12765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其中一期 7767000 元，二期 4998000 元。待一期中期绩效评估通过后，再实施二期项目建设。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总价包括：业务费、系统建设费、人员培训费、系统对接费、各类软、硬件费用、改造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营费、各项租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技能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本项目所涉及各类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

建设期为：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运营服务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地点：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技术、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满足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 (2)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所有服务内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作业指令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本合同中相关规定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乙方收回；
- (5)甲方有权在乙方建设项目中进行监督管理；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营推广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7)甲方应给予乙方在开展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完成后期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8)乙方在建设和运营期，甲方有义务协调本地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
- (9)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单位代表甲方意愿行使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第三方审计、监督、指导。

##### （二）乙方责任

- (1)组建团队：在项目合同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完成项目8人实施团队的组建。乙方保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保证长期有3人以上的工作人员在岗工作。
- (2)整体项目建设：乙方负责建设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内容；
- (3)完成验收：乙方需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的建设标准，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验收工作；
- (4)整体项目运营：乙方负责运营民和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二次支持项目内容，并形成长效机制；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参观视察、观摩、调研、学习等工作；
- (6)乙方建设过程中必须采购配置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施工工艺；

服务  
合同

- (7)乙方应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并调动所有资源保障；
-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等正常运作；
- (9)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且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不予更换的承诺；
- (10)乙方必须建立专账核算，固定资产做到专人管理，定期清查，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完整移交给甲方。
- (11)乙方将项目建设运营期形成的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后移交给甲方。
- (12)乙方在运营期内培育2-3家龙头企业做好项目结束的运营衔接工作。
- (13)乙方积极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一次支持项目和二次支持项目的衔接工作，可以使用一次支持项目的设施设备，并进行维护。
- (14)乙方打造的品牌归属权，双方协商议定。
- (15)乙方必须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并提供支撑材料。
- (16)乙方建设运营完成的相关指标不能低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绩效指标。

#### 五、付款

本合同总价为12765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1. 签订合同后，待县财政、银行开账后预拨一期建设合同款即7767000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的30%，即2330100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零壹佰元整)。后期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予以拨付，拨付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2. 二期资金待上级部门批准实施后参照一期拨付方式予以拨付。

3. 预留中标总价款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全面验收通过后予以拨付。

#### 甲方开票信息

用户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商务局

税号: 11632122MB1805134K

单位地址: 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

电话: 0972-791702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银行账户: 2806036009200183686

####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用户名: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账号：201980582710001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协议的规定的内容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协议。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七、其他约定

1. 其他因素需要添加附件和补充协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让转包，否则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项目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卖、转让、损坏。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6. 受国家政策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设施设备需要更新等原因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做相关调整。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纠纷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即刻生效。

十、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第三方审计和监理单位各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资金分配明细表；

甲方：（盖章） 民族自治县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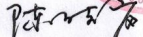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广东信生云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民族自治县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5号第2层20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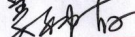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丁世臣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72-8250008


联系电话：1818951312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丁世臣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3年1月13日